**南京大学新闻传播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

**培养方案（2020年版）**

本着严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根据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关于着力构建新时代研究型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新体系的意见》和《南京大学修订博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和学科特色，进一步深化我院博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特制订本培养方案。

一、**学科介绍**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正式成立于2003年12月。目前下设“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新闻传播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学院下设三个系：新闻与新媒体系、应用传播系、广播电影电视学系。学院设有新闻与政治研究所、传播与社会研究所、网络传播研究中心、影视与文化研究所、城市形象传播研究中心、中华文化图像传播研究所、南京大学奥美创意研究院、南京大学紫金传媒研究院（常设北京）等研究机构；并拥有南京大学传媒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社会舆情分析与决策支持研究基地）、江苏紫金传媒智库、中国南海研究协同创新中心传播学部、《中国网络传播研究》（CSSCI来源集刊）等教学科研与学科平台。

**二、培养目标**

（一）指导思想

本培养方案的制订基于两种指导思想：

其一是对标“第一个南大”和“双一流建设”目标，结合南京大学“四三三”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探索一条以“固基础、重能力、强创新”为核心，以“分阶段、分类型、分层次”为抓手的博士生培养路径。

其二是以《教育部 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提高高校新闻传播人才培养能力实施卓越新闻传播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为纲领，在学院全体教师的协同努力下，面向媒体融合的业界发展趋势，通过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培养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复合型新闻传播理论人才。

（二）培养要求

对照上述需要，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具体素养和能力要求如下：

1．高水平的知识素养：全面掌握新闻传播学系统知识，具有人文社会科学的深厚素养，熟练掌握学术外语。

2．高水平的能力素养：具备独立的批判性思维和逻辑思维；具有良好的学术鉴赏、学术写作、学术创新和学术交流能力；具备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理论教学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3．良好的道德品质：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人格修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具体目标

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品行学风端正、理论能力突出、实践能力出众、综合素质过硬的高水平新闻传播理论型人才和高层次新闻传播应用型人才。高层次新闻传播理论型人才指的是能够胜任高校、科研机构与各种新型智库新闻传播学科相关教学和研究的高水平人才；高层次新闻传播应用型人才指的是能够胜任新闻媒体、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宣传和新闻报道工作的高层专门人才。

**三、课程学习及其他要求**

（一）课程要求

1.境内博士生至少完成7门博士课程：公共外语1门、公共政治1门，专业必修课5门，包括本二级学科方向2位不同博导（可包括自己导师）所开设的博士专业课各1门。

2.外国来华留学博士生课程依据《南京大学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培养与管理规定（暂行）》执行，汉语授课的博士生至少需完成5门课程：中国概况1门、汉语课1门（即达到新HSK6级）、理论与方法必修课各1门，本导师博士专业课程1门。

3.直博生除修读博士学位申请的课程外，还需修读硕士阶段的公共课和专业核心课程。

4.硕士专业非本专业的境内博士生，还应补修本专业学术硕士生必修课程两门。

（二）学术及实践活动要求（至少满足2项）

1．每位博士生在博士资格考核前举行1次专题学术讲座或汇报会；鼓励博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会议发言者可折算1次专题学术讲座。

2．协助导师进行科研工作，并做出实质工作；或担任助教，协助导师从事教学工作，时间不少于1学期；或主持院级或以上科研课题。

3．结合导师课题或博士研究生的研究选题，开展包括社会调查等形式的社会实践活动（1周左右），并以调查报告作为考查依据；或从事社会服务或公益活动，时间不少于10小时。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博士研究生基本学制4年，最长修业年限8年；直博生基本学制5年，最长修业年限8年。

**五、导师责任**

秉持以学生为中心的培养理念，全面强化导师在博士研究生培养全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

1．导师要做到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

2．切实发挥导师在立德树人中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全面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价值观引导工作，与思政和学工教师共同完成博士研究生的日常教育和管理工作。

3．导师要切实强化对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道德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引导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真正做到授业解惑与立德树人、知识传授与以文化人的辩证统一。

4．切实落实导师作为论文学术质量把关的第一责任人作用，每周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时间不得少于2小时。

5．积极支持博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活动，必要时给予适当经费资助。

6．积极吸收学生参与课题研究和课程教学，并根据实际贡献给予经济资助。

学院对优秀导师在招生指标、绩效考核、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六、培养过程与质量管理体系**

 秉持全过程管理与各环节严格把关相结合的原则，实现对博士研究生培养和学位论文质量的全过程管理。

**（一）入学教育**

 从校史院史、安全保障、思政、党建、学术规范、培养体系和职业规划等方面，全面开展博士研究生入学教育。

**（二）博士资格考试**

 博士研究生在第3学期末即二年级上学期末（直博生在第5学期末）进行资格考试。学院分不同二级学科根据开列的必读书目对学生进行理论与方法两门科目的闭卷考试。

博士学位资格考试最终参加考试的全体考生为单位，按分数进行排名，前15％的学生获得优秀，后15％的学生暂缓通过。暂缓通过者不能进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阶段。

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参加本年级的第一次资格考核，未参加者视为暂缓通过。对博士资格考核作有限时间（自入学之日起6年）内有限考核次数（最多3次）的规定。若博士生在入学6年内未能通过资格考核，或参加3次考核仍未能通过资格考核，学校将视之为自动终止学业，作肄业处理。

**（三）论文开题**

博士生论文开题在二年级下半学期以后进行。博士研究生在博士候选资格考试通过后才可开题。论文开题由导师个人或联合其他导师共同组织，开题组至少由除导师外的三名专家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2位，非博士生导师的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每个人开题报告时间不少于60分钟，有开题组成员根据开题情况进行打分决定开题报告是否通过，开题报告完成后相关材料提交研究生教务员处备案，开题通过的一年后可以提交学位论文参加论文评审。

**（四）预答辩**

预答辩由导师个人组织，预答辩专家组由除导师外的至少三位专家组成，其中一位须为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博士生导师至少2位，非博士生导师的专家须具有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职称，预答辩须在论文提交盲审之前二个月进行，专家组根据预答辩情况决定预答辩是否通过及需要进行多长时间的修改（原则上通过预答辩的论文可以分为一个月后、两个月后或五个月后参加论文预审等三种情况），不通过的论文至少半年后再次参加预答辩。预答辩完成后相关材料需提交研究生教务员处备案，并根据导师签字的预答辩结果领取答辩表决票）

**（五）文本预审**

1.课程完成情况审查。在申请答辩后，由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对申请人的课程和其他必备环节的完成情况进行审查，审查未通过者，不能进入答辩程序。

2.论文重复率检测。在申请答辩后，由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对论文进行学术不端检测，重复率高于10%的论文会将全文检测报告发送给博士生及其导师，博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后由导师和学科判断是否可以参加预答辩。

3.院内预审。文本预审由导师和学院共同组织，预答辩通过后，研究生提交有导师签字同意的论文的完整匿名版本，由学院组织三名相关专业方向的专家（其中不少于两名专家系国内该领域的优秀中青年专家）独立评审，全部通过后方可提交研究生院进行盲审，文本预审要在研究生院提交盲审前一个月进行。

**（六）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全部提交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盲审，评审意见返回后，研究生应根据评审意见进行认真修改，答辩前须提交有导师签字的针对评审意见的修改完成情况报告。若评阅意见不同意进行答辩的，研究生应与导师充分交流，由导师负责督导学生修改论文后再送审。学生和导师如有对盲审意见提出疑议的可以根据研究生院相关规定申诉。专家评阅意见作为学位申请材料一部分提交学院审核。

**（七）论文答辩**

根据《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暂行办法》（南研发〔2019〕3号）、《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和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细则》（南研发〔2019〕4号）等相关规定，论文评阅意见和结果符合答辩要求的学位论文方可进入答辩阶段。

答辩委员会的聘请，由导师提交答辩专家名单，由院学位委员会核准。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3人，校外专家至少有2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答辩后须形成规范的答辩决议。学生在答辩结束之后再根据答辩意见对论文进行细致的修改。

**（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院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室组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审核并投票表决，将表决结果统计上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送交学校学位委员会讨论是否授予学位。

**（九）“问题论文”的处理**

贯彻落实导师作为论文学术质量把关的第一责任人作用。坚持导师对学位论文全过程指导和把关，凡上一年度有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导师，在第二年博士生招生中最多只能招收一名博士研究生。对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被判定为“存在问题的学位论文”（“问题论文”）及相关责任人，严格按照《南京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问题论文处理办法（试行）》进行处理：对被判定为“问题论文”的指导教师，暂停其岗位资格至少1年；对于累计出现存在“问题论文”3批次的指导教师，暂停其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3年，3年后需重新申请博士生指导教师基本资格。

**（十）优秀学位论文评选**

配合省级和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每年进行一次优秀博士论文评选。

经学生申请、导师推荐，推荐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各1篇。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本着科学公正、注重创新、严格筛选、宁缺毋滥的原则对各位导师推荐的优秀学位论文进行综合评审，评选出本院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并按学校要求确定推荐参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要求：（1）论文选题为本学科前沿，所得成果在理论或方法上有明显创新；或在交叉学科领域取得一定的突破；或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应用价值；（2）与博士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专著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刊物或出版社发表、出版，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获得较高等级的奖励；（3）遵循各学科的学术规范，论文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4）参加盲审的博士学位论文，不能有盲审不通过的记录；（5）论文答辩成绩不少于4个A等级。

本方案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将从2020级博士研究生开始实施**。**